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8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18元。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69,760,6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8,737,90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1,022,691.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注）	43,017.98
减：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6.78
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08.13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303.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5,459.84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8,100.00
手续费	0.32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78,800.00
理财产品收益	506.59
利息收入	124.6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1.06.30）	3,400.92
----------------------	----------

注：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的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 421,022,691.50 元及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9,157,060.50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包括不含税发行费用 9,157,060.50 元和增值税 2,924,274.50 元，其中增值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56521088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5,236,304.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56206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5,415,401.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1012010009395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016.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10120100109230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366,92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3201146067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721,215.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659983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68,308.89
合计			34,009,167.42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由“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变更为“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及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台北北路 46 号 2 号楼 5 层”。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5、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6.78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08.13 万元，共计 3,184.91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置换资金 3,184.91 万元。

6、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半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2.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滚动管理 98,100.0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9,300.00 万元，已获得收益 5,065,857.3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扩大“30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3.66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65 亿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对外融资解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一：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21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02.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3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是	13,650.00	13,650.00	1,416.51	1,477.31	10.82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 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未变更	7,500.00	7,500.00	-	2,096.50	27.95	2023 年 7 月 31 日	275.24	2,018.54	否	否
技术中心项目	未变更	2,100.00	2,100.00	210.30	691.00	32.90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项目	未变更	3,100.00	3,100.00	-	15.24	0.49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5,752.27	15,752.27	-	15,752.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102.27	42,102.27	1,626.81	20,032.3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42,102.27	42,102.27	1,626.81	20,032.32	——	——	275.24	2,018.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项目进展情况：营销网络项目由于疫情原因暂无实质性进展，其他项目进展符合计划进度。</p> <p>二、关于预计收益情况及原因：</p> <p>1、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 3.66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65 亿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对外融资解决。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量 16 万吨，收入 27 亿元，净利润 3 亿元。本项目实施计划总周期为 36 个月，建成年产 20 万吨 TPU 产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p> <p>2、8000 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达产后，预计税后净利润为 3,350.87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起点，第一年建成 3,000 吨发泡型 TPU 产能，第二年建成 3,000 吨发泡型 TPU 产能，第三年建成 2,000 吨发泡型 TPU 产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p> <p>3、技术中心项目建设期预计 18 个月，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本项目属于公司配套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研发、分析检测、应用评价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p> <p>4、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本项目属于提升公司运营和信息化管理能力的配套项目，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美瑞新材变更为美瑞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变更为“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及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台北北路 46 号 2 号楼 5 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6.78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08.13 万元(含税)，共计 3,184.91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置换资金 3,184.91 万元，其中增值税 292.43 万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及利息除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本金 19,300.00 万元外，其余资金存放于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30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13,650.00	1,416.51	1,477.31	10.82%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650.00	1,416.51	1,477.3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需要，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拟扩大“30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扩大建设规模不但有利于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而且有利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及设备的集约化采购和建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扩大“30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项目投资额变更为人民币 3.66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65 亿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对外融资解决。</p> <p>3、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